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上海创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0.39951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上海创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31-17.99元/股。

上海创稷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上海创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07,826股，减持比例为0.3995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1,60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1,730,182股减少至20,122,356股，持股比例由5.399506%下降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0.399512%，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上海创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31-17.99元/股。

上海创稷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上海创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07,826股，减持比例为0.3995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5、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创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上海创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传智教育、公司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286,9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1023034231523X7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601室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11日至203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16206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avid Su Tuong Si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NA	新加坡	上海	是

3、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696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167	17.1333%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6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7	郑海若	有限合伙人	15,000	5.2271%
8	陶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9	万文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0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1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2	嘉兴朱雀英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78%
1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6135%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	2.3696%
15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6	王武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7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000	2.4254%
18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9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20	刘南希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39%
21	宁波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2197%
22	王沧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3	史维娜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4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5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12%
2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12%
27	丁汉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28	金骞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29	耿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0	华一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1	孙建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2	邵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3	田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4	王舰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5	董云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6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7	上海蔚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9	柳梧韵华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0	江西瑚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1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3	史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3485%
合计			286,967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上海创稷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海创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传智教育股份1,607,826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创稷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传智教育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传智教育股份20,122,356股，占传智教育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122,35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9,257,26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865,091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传智教育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10-82939940

传真号码:010-82932240

电子邮箱:ir@itcas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avid Su Tuong Sing
签署日期:2022年5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730,182股 持股比例:5.399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0,122,356股 持股比例:4.999995% 变动数量:1,607,826股 变动比例:0.3995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avid Su Tuong Sing
签署日期: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轩娜娜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86期

●委托理财期限:37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86期	3,000	4.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5.9-2023.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86期
产品编号	JXJXJGG822032108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0722A000119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较低风险
本机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4.50%（年化）
产品成立日	2022年5月9日
产品期限	371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5日
产品净值披露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在每季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公布上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产品的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费的费用为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
投资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对约定交易账户办理销户,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全额兑付后办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0%-20%。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007.51	354,974.11
负债总额	102,544.28	107,747.69
净资产	240,463.23	247,226.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8.77	49,020.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591.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3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